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向委員簡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以及
- (b) 就政府提出並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接納有關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日後發展的建議，徵求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中小企業佔香港商業機構的 98%，僱用人數佔整體就業人口(不包括公務員)約五成，是香港經濟的支柱。考慮到中小企業的資源有限，而且在市場上處於弱勢的地位，在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建議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零零二年一月撥款 19 億元推出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和提升整體競爭力。隨着中小企業培訓基金¹(下稱“培訓基金”)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停止運作後，目前仍然接受申請的三項資助計劃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

¹ 由於培訓基金與政府資助的其他培訓和教育計劃有很大程度的重疊，因此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已停止接受新的培訓基金資助申請。

信貸保證計劃

3. 信貸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以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信貸保證計劃目前涵蓋下列三類貸款保證：

- (a)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保證：協助中小企業購置與業務有關的營運設備及器材。每家中小企業可得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200 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 (b) 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因購置獲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信貸保證的營運設備及器材而增加的營運開支。每家中小企業可得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100 萬元，或相關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的 50%，或獲批營運資金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以及
- (c) 應收帳融資貸款保證：協助中小企業應付因允許買家掛帳而引致的營運資金需求。每家中小企業可得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100 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在信貸保證計劃下，每家中小企業可得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400 萬元。

4. 信貸保證計劃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推出，財務委員會批准為計劃下的貸款壞帳預留最多 10 億元的開支撥備。按照批准的 15% 假設壞帳率計算，政府在計劃下可承擔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6 億元。

² 在推出初期，只設有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100 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由二零零三年起，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和應收帳融資貸款，而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的最高信貸保證額亦增至 200 萬元。

5. 二零零五年五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假設壞帳率調低至 7.5%，以及把最高開支撥備調減為 8 億元。隨着這些修訂調整，政府承擔的最高信貸保證額增至 106 億元。

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我們就約 19 400 宗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發放予中小企業的貸款個案批出 94 億元的信貸保證。同時，我們自貸款機構收到的壞帳索償額合共 2.558 億元(已核實其中 8,490 萬元，並已支付予相關貸款機構)。十一月底時的實際壞帳率為 2.7%。

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

7. 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商品展銷會和考察團。市場推廣基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推出時，每家中小企業可得的最高資助上限為 1 萬元。二零零三年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每家中小企業在市場推廣基金下可得的最高資助提高至 8 萬元(每宗申請上限為 3 萬元，或核准開支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8. 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以推行有助提升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競爭力的項目。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 200 萬元，或項目經費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9. 市場推廣基金的原有撥款為 3 億元，而發展支援基金的原有撥款為 2 億元。為了更靈活調配資源，我們在二零零三年把市場推廣基金與發展支援基金(以及 4 億元的培訓基金)的撥款合併。在二零零五年，政府額外撥款 3 億元，並從信貸保證計劃的原來撥備中，轉撥 2 億元(請見上文第 5 段)，以便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繼續運作。因此，市場推廣基金、發展支援基金和培訓基金的撥款總額增至 14 億元。

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市場推廣基金已批出 8.21 億元的資助，而發展支援基金則批出 1.18 億元(已停止接受新申請的培訓基金批出 2.63 億元)。

11. 附件撮述資助計劃的整體撥款和中小企業受惠情況。

建議

12. 按現時的使用率計算，我們預期信貸保證計劃的核准承擔額及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撥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用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認為資助計劃達到當初成立的目的，並廣受中小企業歡迎，因此應提供額外撥款以延續計劃。

信貸保證計劃

13. 我們建議為信貸保證計劃額外增加 1.5 億元開支撥備。假設壞帳率維持在 7.5% 的情況下，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額會因而增加 20 億元。按現時的使用率計算，這項建議可讓我們繼續批出信貸保證至二零一一年年初。

14. 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尤其是在內地營運的中小企業)面對內地「十一五」規劃帶來的各種挑戰(例如最近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和需符合環保標準等)，我們建議把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上限由 2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 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保證額上限提高後，中小企業應可更有效地運用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購置有助提升產業層次和技術水平的器材，以及用於業務轉型或轉移。此外，經強化的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保證計劃，亦可推動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生產高增值和以知識為本的產品。

15. 目前，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只適用於支付中小企業因購置獲信貸保證計劃下提供信貸保證的營運設備及器材而增加的營運開支，而應收帳融資貸款則只可用於應付中小企業

因允許買家掛帳而引致的營運資金需求。這些貸款的用途有一定的限制，未必能切合部分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為提高有關貸款的靈活性和成效，我們建議推出一般性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取代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和應收帳融資貸款，貸款保險額上限為 100 萬元。這項營運資金貸款可用於一般業務用途，提供更大靈活性，更能切合中小企業的需要，尤其佔香港大多數的服務業中小企業。

16. 在上述第 14 及 15 段的建議下，每家中小企業在已強化的信貸保證計劃下可得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 600 萬元。

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

17. 由於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廣受中小企業歡迎，我們建議額外增加 3.5 億元撥款，讓兩項計劃繼續運作。按照現時的使用率計算，增加撥款可使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運作至二零一一年年中。

18. 因應內地的「十一五」規劃，我們鼓勵港商積極開拓內地市場，為長遠業務發展重新定位。為了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更多市場推廣活動（特別是發展內地市場方面的活動），我們建議把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家中小企業 8 萬元增至 10 萬元。此外，為了向中小企業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大靈活性，我們建議把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刊登的廣告，但條件是有關刊物必須由真正的展覽籌辦商出版。

19. 發展支援基金一直運作暢順。我們會繼續現有安排，為非分配利潤機構提供支援，以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加強宣傳資助計劃

20. 我們會繼續與中小企團體及商會透過不同渠道宣傳三項資助計劃，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刊登報章廣告、舉辦或參與展覽和研討會、於貿易刊物發表文

章、發布網上資訊、張貼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為了加強宣傳資助計劃，最近我們推出新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在港鐵和巴士站張貼海報。我們亦會繼續參與各類展覽，接觸中小企業參展商，向他們介紹資助計劃。

推行時間表

21. 我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第 13 至 18 段所載的建議。如獲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推行有關措施。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2. 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維持在 7.5%，而把開支撥備增加 1.5 億元後，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將會由 106 億元增至 126 億元。此外，政府額外撥款 3.5 億元，將令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撥款由 14 億元增至 17.5 億元。新增加的 5 億元撥款，預計可讓我們批出約 21 000 宗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申請。

23. 現時負責推行三項計劃的人手安排基本維持不變。

徵詢意見

24. 我們歡迎委員就本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撥款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小企業 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基金	中小企業 發展支援基金	中小企業 培訓基金 ¹	總計
核准承擔額	106 億元 (核准開支總額上 限：8 億元)	14 億元			120 億元 (核准開支總額上 限：22 億元)
接獲申請數目	21 311	62 083	679	96 486	180 559
獲批申請數目	19 422	49 601	104	68 675	137 802
獲批保證額／資 助額	93.89 億元	8.21 億元	1.18 億元	2.63 億元	105.91 億元
使用率	89%	86%			88%
受惠中小企業數 目	10 085	19 294	-	30 498	-

¹ 培訓基金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已停止接受新申請。